

2019年度 人才培养委员会 成果报告



2020年3月12日

中国IPG 人才培养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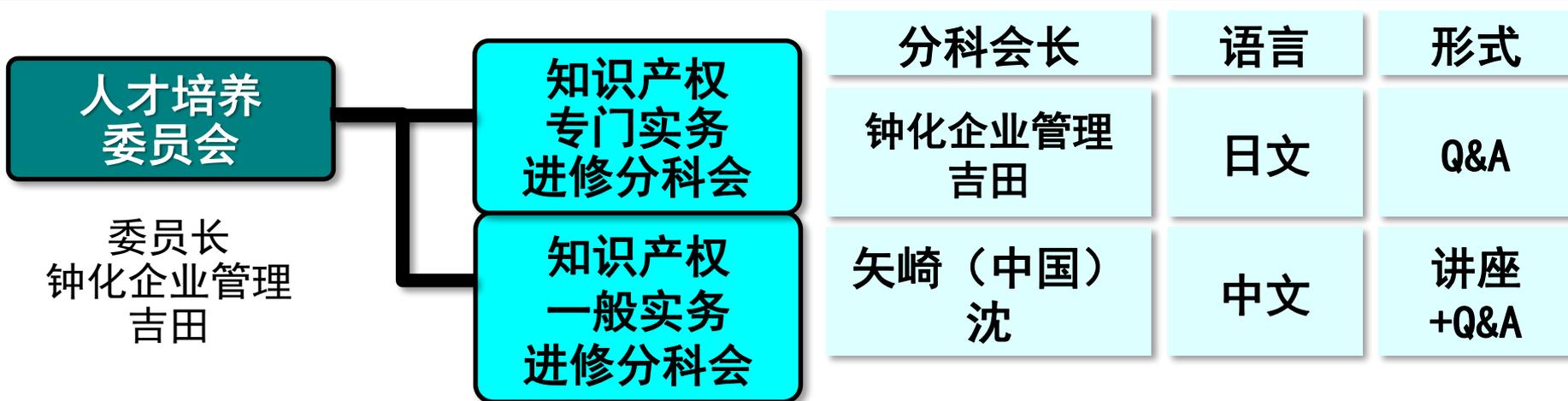
吉田裕志（钟化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 [委员长/分科会长]
沈海华（矢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） [分科会长]

1. 2019年度 人才培养委员会概要

活动宗旨

- 主要是让觉得“在中国没有太多实际业务经验”的人
- 通过自主学习提高自身能力
- 为所属组织做出贡献

运营体制



一般旁听

- IPG正式会员可以旁听（事務局适时发布通知）

委员会成员（专门一日文）

	公司名称	姓名	备注
1	YKK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高桥 和久	
2	村田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藤本 直史	
3	日产化学株式会社	大成 正寿	从日本前来参加
4	日铁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浅野 弘挥	
5	欧姆龙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缪 家惠	
6	三菱电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孟 翠敏	
7	富士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坂本 成生	
8	松下中国	梅 青	
9	AGC中国	崔 玲艳	
10	不二越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周 力维	中途参加
11	三菱化学（中国）管理有限公司	福岛 则明	中途参加
12	索尼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日贺野 聪	中途参加
-	钟化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吉田 裕志	委员长/分科会长

※ 仅记载代表者的姓名。

委员会成员（一般——中文）

	公司名称		公司名称
1	日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10	日东电工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2	松下中国	11	电装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
3	富士施乐中国	12	三菱重工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
4	索尼中国	13	村田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5	三菱电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14	威可楷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6	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	15	欧姆龙（中国）
7	富士电机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	16	花王（中国）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
8	不二越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17	三菱化学（中国）管理有限公司
9	奥林巴斯（北京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18	矢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※ 仅记载公司名称。

2. 工作报告

推进方式

专门/日文

一般/中文

第1次会议上决定主题

委托讲师制作讲义资料（部分）

委托讲师制作基础的讲义资料

事先提交Q&A（必须）

事先提交Q&A（自由）

将Q&A发送给负责讲师，委托其提前做好回答的准备

分科会：Q&A回答+追加提问

分科会：基础讲座+提问

仅向正式成员发放会议记录

向所有参加者发放会议记录

2. 工作报告

知识产权**专门**实务进修分科会 / 日文

宗旨 通过自主参加自觉学习为下一任驻在员留下可以传承的资产
方法 Q&A 事先学习提出问题，分科会当天Q&A，根据需要参加讲座。
成果 提问者各自制作Q&A记录，由统筹管理者发行会议记录

	日期时间	进修主题	讲师
第1次	2019/5/6 15:00-16:50	讨论并决定本年度的进修主题	-
第2次	2019/7/8 15:00-16:50	专利侵权诉讼的应对	IP Forward律师事务所 本桥 律师
第3次	2019/9/9 15:00-16:50	AI、IoT相关专利	康信知识产权代理 田 专利代理人、金高 专利 代理人
第4次	2019/11/11 15:00-16:50	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修订	森&滨田&松本律师事务所 小野寺 律师
第5次	2020/1/15 15:00-16:50	商标、品牌战略	HFG Law & IP 寿 讲师
第6次	2020/3/2	著作权侵权、合同应对	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 野村 律师

※受新冠肺炎影响而中止

2. 工作报告

知识产权一般实务进修分科会 / 中文

宗旨 培养知识产权负责人，学习知识产权基本知识，提高实务能力
方法 讲座+Q&A 在对基本知识进行讲解后，Q&A
成果 会议记录 分科会当天的进修内容及Q&A内容（仅中文版）

	日期时间	进修主题	讲师
第1次	2019/6/26 15:00-16:50	决定本年度的进修主题	-
第2次	2019/8/21 15:00-16:50	专利检索及分析示例 (CNIPR)	知识产权出版社 王向红老师 葛昱晖老师
第3次	2019/10/23 15:00-16:50	电子商务网站 假冒产品治理	林达刘事务所 刘海生律师
第4次	2019/12/18 15:00-16:50	专利权诉讼实务	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张嵩律师
第5次 ※受新冠肺炎影响而延期	2020/2/19	专利申请实务	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薛琦律师

4. 基于研究的成果

工作成果（会议记录：一般实务进修分科会）

Linda Liu & Partners

Contents



- 1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
- 2 模仿品的定义及现状
- 3 网购侵权的主要类型
- 4 网购模仿品对策

讲义资料

- 是什么样的？
渠道。但处理的流程和方式与阿里巴
巴有些不同。
- 2) Q: 有时候遇到侵权行为比较狡猾，比如不直接在产品上面打商标，但是在说明的地方加入类似于“For 某公司产品”的说明，这样的情况在侵权认定上会有争议，该怎么办？
A: 还是建议去投诉。也有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理由投诉成功的案例。但是平台在是否接受投诉上标准不同，可能随处理人员判断标准不同而不同。
- 3) Q: 从线上走线下的话，公证是否是投诉一个必要的环节？是否是行政机关受理的一个要件？
A: 不是必须公证。和诉讼有些不同，但是在实务中还是建议做一个公证。特别是货品价值不是那么大的时候，因为这样证据的效力可以确保，同时可以让行政机关和被投诉方意识到权利人维权的决心。而且公证过程在作伪的时候，可以以公证证据来表明进行过销售，以此进行处罚。
- 4) Q: 产品本身不贴商标，在产品介绍的标题上出现汉字的...
以投诉，以何理由投诉？
A: 可以先用商标侵权为理由进行投诉，看平台有什么回应的对策。
- 5) Q: 资料 P30 关于评价报告的提供，应该向何处申请？
A: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，费用 2400RMB，通常两个月。
- 6) Q: 资料 P35 关于确认不侵权的诉讼的内容，不侵权诉讼是怎么回事？
A: 规定在专利法司法解释中，是防止滥用投诉权的一种措施。所以在发警告函之前，需要对专利权和疑似侵权产品进行一个初步比对，觉得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高的时候，再进行警告。一般发警告函之日起二个月内，权利人不采取行动的，被警告人可以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。如果权利人由于发警告函而对对方造成损失的话，对方可以要求赔偿。一般只是对于疑似侵权的对方企业发警告函的话，不太会被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，除非对于对方的经销商等关联企业都发警告函的话，可能会被对方提起相关诉讼。
- 6) Q: 如何选择管辖法院？
A: 在希望管辖法院所在地进行购买。在实体店购买比较好，如果网上购买

当天的Q&A

讲座结束后可以向讲师提问，并与其他企业进行交流。

可以参与决定主题

- ✓ 在第1次会议前通过问卷征集希望的主题，在第1次会议上由成员讨论决定主题
- ✓ 设定能够让参加人员认可的主题（但仍存在课题）

可以提出想问的问题

- ✓ 针对自己公司问题的提问/一般性提问
- ✓ 教材中没有的最新话题

有益于各层次人群

- ✓ 讲义虽然以在中国缺乏实践经验的人为主要对象，但包括最新信息/Q&A有益于各层次人群
- ✓ 不仅可以了解自己公司面临的问题，还是一个交流信息的有益平台

在此向各位讲师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

运营方针

- 基本上今年也计划以同样的方式开展工作。
 - ✓ 专门实务进修分科会(日文)/一般实务进修分科会(中文)
 - ✓ 有一般旁听
- 根据进修主题，讨论与其他委员会或TF联合开展活动（学习会或进修会等）。

反省

- **进修主题的设置**：由于进修的次数有限，因此需要限制进修主题的数量，因而发现存在以下两个问题：①未采用的主题如何跟进；②因整合多个主题而导致各进修主题的要点不够清晰。
 - ⇒ 下一年度将在设定主题时注意以上两点。

期待大家在2020年度也能够积极参加